

嘉義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

113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一、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健全 教育 相關 法令 與 組 織 調 整， 提供 相關 支援 以推 動融 合教 育	研修 特殊 教育 相關 法規， 健全 法規 制度	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計畫，作為特殊教育政策訂定與工作推動之依據。	◎	◎	【執行說明】 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 12 項子法，本縣已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修正並發布。 【檢討】 再配合相關特教法修法持檢視本縣相關法規。
		依據法規與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含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評量)，以符合鑑定實況及需求。	◎	◎	【執行說明】 本縣鑑定安置依中央法規並經鑑輔會審查同意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實施，並無另行制訂相關法規。 【檢討】 將視鑑定實況及需求，配合特教法修法檢視本縣是否需擬定相關法規。
		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逐年降低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生比為 1:8	◎	◎	【執行說明】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會議」決議： 1. 學前分別於南新、福樂國小各校設 1 班巡迴班，共增加 3 名編制，已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巡迴輔導班之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2. 國小 1 校(水上)增設 1 班集中班；國中 1 校(水上)裁減 1 班集中班，3 名編制；依據本縣調整原則第 7 點規定，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以一比十為原則，國中身障資源班部分(民和)等 2 校各減少 1 名編制(原為 3 名編制)，永慶高中(國中部)增加 1 名編制(原為 2 名編制)。 【檢討】 因應中央政策 5 年內逐漸降低師生比至 1:8，本縣預計 114 學年度師生比先降至 1:9，116 學年度師生比再降至 1:8。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研 修 國 教 相 關 法 規 以 推 動 普 特 融 合	檢 討 縣 內 教 育 相 關 法 規 符 合 CRPD 及 融 合 教 育 精 神	◎	◎	【執行說明】 除特教相關法規已修正，國民教育相關法規修正期限為年底前，將於下次檢視。 【檢討】 年底前完成檢視。
		教 育 預 算 編 列 與 分 配 納 入 特 殊 教 育 班 及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數 作 為 設 算 基 準	◎	◎	【執行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辦理。 【檢討】 逐年檢視預算編列。
		以 行 政 減 量 方 式 落 實 檢 討 及 修 訂 學 校 或 幼 兒 園 特 殊 教 育 評 鑑 辦 理 方 式 及 評 鑑 指 標。	4 (會議場 次)	6	【執行說明】 縣內評鑑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28 日辦理完成，依特教特法規定 4 年辦理一次評鑑，下一次辦理預計為 117 年。 【檢討】 國教署依《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未來各縣市內評鑑指標統一由國教署公布。
	優 質 行 政 組 織， 建 立 專 業 合 作 團 隊	落 實 特 諮 會 功 能， 提 供 本 縣 特 殊 教 育 發 展 及 政 策 之 諮 詢。	4 (會議場 次)	1	【執行說明】 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特諮會(7 月 8 日)，應到 25 人，實到 15 人，本次會議主要檢討事項為 113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及修正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等事項。 【檢討】 113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進行滾動式修正。
		落 實 鑑 輔 會 功 能， 提 供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適 切 的 教 育	8 (會議場 次)	11 場	【執行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下設學前組、身障組和資優組 3 個小組，已辦理 11 場： 1. 鑑輔會大會，辦理 2 場。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1)113.01.16(應到 29 人，實到 17 人)。 (2)113.06.27(應到 29 人，實到 16 人)。 2. 鑑輔會學前組小組會議：辦理 3 場。 (1)113.03.20。 (2)113.04.17。 (3)113.07.04。 3. 鑑輔會身障組小組會議：辦理 3 場 (1)113.03.06。 (2)113.05.08。 (3)113.07.04。 4. 鑑輔會資優組小組會議：辦理 3 場。 (1)113.03.31。 (2)113.04.27。 (3)113.06.13。 【檢討】 1. 每學年檢討鑑定安置計畫並提報大會審議。 2. 重新審視並優化鑑定結果通知流程，確保各個環節訊息準確無誤並及時傳達。 3. 學障類鑑定安置，在委員跟家長還沒有晤談前，可能會有些爭議，因此今年有多安排一次晤談，以促進委員、家長、學生的充分溝通。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功能，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4 (會議場次)	4 場	【執行說明】 1. 特教資源中心：整合特教資源規劃服務及檢核成效，辦理心評鑑定及培訓、特教評鑑、教師研習、巡輔教師、輔具需求處理。113 年度規劃 26 個子計畫，編列經常門新臺幣 342 萬 9,4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161 萬 9,600 元，總計新臺幣 504 萬 9,000 元。各項計畫正在逐項推動中，目前執行率為 25%。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3 年度規劃 9 個子計畫，編列經常門新臺幣 33 萬 5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1 萬元，總計新臺幣 34 萬 500 元。各項計畫正在逐項推動中，目前執行率為 59%。 3.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113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中心工作會議。各承辦人針對重要工作內容時程進行報告，並針對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4. 各承辦人針對各項來電諮詢問題進行回應並做成紀錄，加以分析作為相關計畫擬定之參考依據。 5. 資源中心協助辦理各項融合教育，每年度協辦 5 場次全縣特教融合活動。 【檢討】 1. 針對推動計畫的執行狀況、每個子計畫的進度、各承辦人針對工作內容的執行情況進行討論及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因為特教資源中心的經費多用於研習，計畫執行會集中於暑假及下半年度，因此目前執行率稍低。 2. 確保來電諮詢問題得到妥善回應，提升承辦人員的服務效能，並將這些問題的記錄作為未來計畫擬定的重要參考資料。 3. 提升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善用會議過程進行研討，及時解決推動過程中的問題，提升工作效率和專業素質。
		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落實特殊需求個案進行輔導團訪視輔導或參與個案會議。	8 (會議場次)	8 場次	【執行說明】 1. 輔導團專業知能提升 (1) 透過群組與會議，輔導團各小組進行個案研討及專業知能分享，有效提升團員的專業知能。 (2) 113 下半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以進一步提升團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2. 團務會議和個案會議參與 (1) 113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團務會議，目前已辦理 1 場次，確保團隊協作和溝通順暢。 (2) 輔導團積極參與多場個案會議，針對不同個案進行討論和輔導，確保每個個案都得到充分的關注和支持。 3. 輔導團到校訪視工作 (1) 113 下半年度將針對評鑑成績待改善之學校進行輔導訪視，預計安排 10 所學校。 (2) 接受學校申請進行到校個案研討，協助學校解決教學與輔導之問題。 (3) 個案會議概覽 - 已參與個案會議：古民國小（4 月 9 日）、麥米羅幼兒園（5 月 30 日）、新埤國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小、水上國中（6月5日）、水上國中（6月19日）、布袋國小情支團隊（6月27日） - 到校訪視：大埔國民中小學（3月1日）、麥米羅幼兒園、中埔國中（4月26日） 4. 協助辦理課程計畫、社群申請、IEP、助理員申請……等之審查工作。 【檢討】 1. 下半年度將辦理團員增能研習，配合組織改組增加專業能力。 2. 落實團務會議功能，並制定明確的相關計畫，確保會議決議得以有效執行。 3. 113上半年度因為辦理評鑑而未排定到校輔導，僅接受學校申請。下半年度將針對評鑑狀況排定訪視學校，確保所有學校的特教品質整體提升。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及後續追蹤與輔導，並給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或幼兒園獎勵，追蹤輔導辦理績效待改善之學校。	依標準核給	◎	【執行說明】 1. 113年6月26日於蒜頭國小召開113年縣內特教評鑑成績確認會議，討論此次評鑑的成績、執行情況、檢討改進及後續作業。 2. 績優學校如下 (1) 高中資優類資源班：竹崎高中。 (2) 國中身障類集中班：義竹國中 (3) 國中身障類資源班：太保國中等10校。 (4) 國中資優類資源班：朴子國中等3校。 (5) 國小身障類集中班：大林國小等4校。 (6) 國小身障類資源班：內埔國小等13校。 3. 績優巡迴教師 (1) 學前身障組：張苑渝老師等7師。 (2) 國小身障組：蘇品弘老師等4師。 (3) 國小資賦優異組：劉冠好老師等2師。 4. 進步獎 國中名單如下 (1) 身障類資源班：太保國中。 (2) 資優資源班：朴子國中。 國小名單如下 (1) 身障類資源班：內埔國小。 (2) 身障類集中班：大林國小。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5. 未通過名單 (1)身障類集中班：民雄國中。 (2)巡迴教師：蒜頭國小陳一鋒老師。 【檢討】 持續辦理評鑑後續作業。 1. 優先實地訪視名單 (1)學校：民雄國小、興中國小、溪口國中、祥和國小、民雄國中、中埔國中。 (2)巡迴老師：蒜頭國小陳一鋒老師、民和國小林照峯老師、中埔國小鄭富育老師。 2. 績優學校將給予嘉獎，並另視年度編列之經費，補助該班購置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
		督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相關業務推動之成效。	10 (校數)	1	【執行說明】 1. 113 上半年度辦理嘉義縣特教評鑑，瞭解各校推動特推會的狀況，有設班學校大致符合法規之規定。 2. 上半年度訪視大埔國中小 1 校，下半年度針對部分執行狀況不佳的學校，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確實督導相關成效。 【檢討】 1. 嘉義縣政府預計出版特教行政手冊，將搭配特殊教育法母法及子法之修訂完成，研編行政手冊提供給學校參考。除編印書面資料及網站公告外，將於課程計畫研習時進行公告，特別是對於未設班的學校，會更加需要引導。 2. 未設班的學校因沒特教專長教師的編制，亦未列為評鑑及訪視對象，未來將加強未設班學校之行政研習及督導，著重於特推會的執行成效。
		建立、分析並運用統計資料，作為行政規劃之參考	每學期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每年出版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資料包含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特生類別及人數與安置狀況、特殊教育班師資統計現況、資賦優異教育概況、支援服務概況、特殊教育班班級通訊錄、特殊教育經費算編列、特殊教育研習等資料。 2. 針對連續五年相關數據的改變進行分析，藉以發現特教輔導過程中的一些趨勢和問題，作為制定政策和計劃之依據。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檢討】 1. 特教統計年報每年均出版成冊並公告於特教資源網，期待增加使用率。 2. 針對未來評鑑指標，將建立數位資料庫，讓學校逐年上傳相關資料，藉以建置更加詳實的統計資料及確保相關資訊的即時性。
		檢討縣內各區域特殊教育班級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進行調整。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會議」決議： 1. 學前巡迴輔導班： 南新國小、福樂國小各新設 1 班，共增加 3 名編制，已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巡迴輔導班之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的原則。 2.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水上國小新設 1 班。 3.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水上國中裁減 1 班，共 3 名編制。 4. 國中分散式身障資源班： 民和國中等 2 校減少 1 名編制（原為 3 名編制）；永慶高中(國中部)增加 1 名編制（原為 2 名編制）。 以符合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第 7 點規定，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以一比十之原則。 5. 依照 113 學年度調整建議後，若第 2 學期尚有新增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個案，以班級人數較低如：祥和國小、東石國小、民雄國小、三和國小、梅山國小、梅北國小等學校優先配案。 【檢討】 1. 本縣預計 114 學年度師生比先降至 1:9，116 學年度師生比再降至 1:8。 2. 補充說明裁減班級之教師的員額流動： 水上國中裁減一班集中班，水上國小新設一班集中班，因此水上國中 2 名員額調去水上國小，另 1 名員額調去永慶高中國中部。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另，民和國中等兩校各減少 1 名編制，但保留員額。
	建構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資源與服務	強化教育處與各局處行政聯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等各項服務。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早期療育聯繫會議，6 月 26 日轉銜聯繫服務會報，6 月 28 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 【檢討】 相關事項於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結合社政與衛政機關之資源與服務，適切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之合作。	每學期 1 次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112 學年度進行學前據點服務，山海區各有 5 次據點諮詢及 1 次學前轉銜家長說明會，並結合通報轉介中心進行合作協助個案優先入學 8 案。 【檢討】 1. 須及早協助個案就學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2. 循序漸進讓有需求的幼兒能由早療機構轉入至融合環境的幼兒園支持系統，目前持續推動中。
		建立支持系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巡迴輔導及輔導諮商）建置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與示例並進行分享。	每學期 1 次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預計於 7 月 19 日召開跨網絡會議，列入討論提案，檢視 113 年度服務個案的成效。 【檢討】 1. 古民國小個案由原巡迴輔導教師、新港國小情諮種子教師、特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協助，提供學校教師及助理員相關支持服務。 2. 鼓勵各校推動融合教育，並募集優良方案示例進行分享。
		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含親職教育及通用設計）及融合教育活動，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與支持。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年度補助本縣學校辦理校內特教宣導經費 55 校 57 場次，核定新臺幣 24 萬 3,992 元，其中校內特教宣導共有 31 案提出申請、家長特教知能共有 13 案提出申請、學生融合教育活動共有 13 案提出申請。 【檢討】 55 校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據核銷。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家長參考，如特教服務班型、量能、升學、就近入學等資訊。	每學年 1 次	適時提供	【執行說明】 1. 中心透過嘉義縣特教資源網建立特教資料庫及發布相關訊息。 2. 針對家長來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做成記錄以作為相關計畫擬定之依據。 3. 除中心計畫外，補助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家長說明會及家長親職講座以提升家長專業知能。 4. 以本縣學前特教服務據點為基礎，與其他社政、衛政、早療建立伙伴關係，並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檢討】 1. 將特教資訊公告於網路平台，提升家長獲取資訊的可及性。設有家長諮詢電話，建立家長回訪機制，定期與家長聯繫，了解其需求和問題，提供適切性的幫助。 2. 針對學期早療個案，主動聯繫宣導優先入園的機制。
		補助學校輔教具以及各類書籍及數位教材(含有聲書)。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12 學年度視障有聲書共 2 校 2 位學生；學障有聲書國中 9 校 52 位, 國小 9 校 40 位。 【檢討】 提供視障學障生點字書、大字書、有聲書增加學習成效，並鼓勵自編教材。
		充實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設施設備與教材購買之經費補助。(經費)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爭取體育署經費補助蒜頭國小、興中國小、新港國中。 2. 補助蒜頭國小改善集中班教室、大同國小設置適應體育之滾球場地。 3. 爭取國教署補助大同國小、興中國小、民和國小、朴子國中、永慶高中、太保國小等 6 校改善資源班設施設備。 【檢討】 1. 特教班級老舊設備已逐年協助汰舊換新。 2. 上述三點需列出經費金額。
		補助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每學期 1 次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支出國中小教師助理員新臺幣 358 萬 443 元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新臺幣 653 萬 805 元整。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支出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及準公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新臺幣 820 萬 2,258 元。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7 所學校申請共核定 700 小時/周。 4. 已完成 113 學年度 5 位專任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章修訂並委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將於 7 月 8 日公告及 7 月底完成甄選作業, 8 月 1 日由各校起聘。 【檢討】 1. 依據中央核定數額及學生實際狀況核定。 2. 補助不足之處, 落實學前減班級人數審議。 3. 幼兒園的部分, 需補上準公共與非營利幼兒園。
		提供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等扶助措施。	每學期 1 次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共核定新臺幣 50 萬 7000 元, 合計 203 名學生受益。 2. 提供 19 校特教交通車接送就學不便學生, 無法提供者改以交通費補助請家長自行接送。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新臺幣 16 萬 8,800 元整, 補助對象共 35 園 67 名學生。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新臺幣 31 萬 8,000 元整, 補助對象共 47 校 159 位學生。 【檢討】 1. 優先提供交通車, 交通費補助審查將以個案是否無法自行上下學為檢核。 2. 交通費需列出補助金額。
		結合縣內外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融合教育。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3 次	【執行說明】 1. 113 年與中華台北特奧會簽訂融合教育專案合作, 共有 5 校: 阿里山國中小、太保國小、大同國小、蒜頭國小及竹崎高中。 2. 結合中華台北特奧會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學前幼兒融合運動會, 共 124 名幼童參加。 3. 推動融合識字大賽(4 月 12 日初賽, 43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隊每隊 4 名學生，及 6 月 25 日決賽 12 隊，每隊 4 名學生) 【檢討】 1. 結合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相關資源及縣內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2. 辦理融合識字大賽，提供特需學生不同面向的活動參與，激發無限潛能。
		研修特教組長設置規定，支援未設班學校諮詢評估。	◎	◎	【執行說明】 設有 2 班特教班級，可增設 1 位特教組長，但現行巡迴班不列入特教班級。目前設有 1 巡迴班、1 資源班，但沒有特教組長的學校預估有民和國小等 6 校，須增設 6 位特教組長。 【檢討】 為本縣未來推動此提議。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二、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教育安置，建構完備轉銜系統。	強化鑑定專業度，提升心評品質鑑出率	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能力，辦理普教教師初篩增能研習，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轉介能力。(場次/比例) 【(近三年有派員參加初篩研習之學校校數/未設班之學校數)*100%】	4 場/90% (場次/比例)	本縣未設班學校為 81 所，近二年有派員參加的學校為 65 所，達成率為 80%。	【執行說明】 1.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學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校內初篩)」一場，共 33 人，23 所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2.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學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校內初篩)」一場，共 61 人，29 所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3.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學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校內初篩)」一場。 【檢討】 1. 研習會參與率逐年提升，顯示普教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初篩工具的需求增加。然而，仍有部分學校未能參與，進一步了解係因辦理研習時間多為開學期初，校內有各大重要會議需要召開，故無法派員參加。 2. 每年至少一場研習，並根據研習回饋調整研習內容和方式，以確保研習目標可以達成。 3. 特教資源中心需請未派員學校進行檢討及說明。
		辦理學前與國中小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特教知能。	14 場/49 場 (場次)		【執行說明】 1. 預計於 113 年 8~12 月辦理學前初級心評研習培訓，且同步進行培訓研習，指定 110~111 年度尚未完成受訓之學員參加。 2. 113 年學前共計辦理特殊教育心評增能 2 場次。 (1) 113. 01. 05 學前心評行前工作坊。 (2) 113. 04. 26~04. 27 心評個案研討。 3. 113 年學前預計辦理特殊教育心評培訓共計 10 場次，國教署必辦心評培訓研習 7 場次，嘉義縣心評培訓研習 3 場次。 (1) 113. 08. 07~113. 08. 08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與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2) 113. 08. 08 心評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與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3) 113. 08. 09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與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4) 113. 08. 29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論。 (5)113.09.09、113.10.06 生態評量與實作。 4.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份辦理幼兒智力發展相關評量與幼兒適應行為發展相關評量心評培訓研習。 5. 現任心評教師以增能研習-學前心評研討於 113 年 4 月 26、27 日邀請台中教育大學吳珮芳教授擔任講師，完成回訓事宜。 6. 國中小心評增能研習已辦理 8 場。 (1)113.01.24 適應行為評量 (2)113.04.24~113.05.01 面談實習研習，共計 6 場次 (3)113.06.14 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鑑定安置及測驗 7. 預計 113.07.24~07.25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 【檢討】 1. 心評培訓計畫，於下半年度繼續完成辦理。 2. 經國教署評定，本縣學前心評人員不足，需增加學前心評人員的設置，目前有以下方式： (1)因應國教署制定的課程，針對尚未完成培訓之心評人員進行補訓事宜。 (2)針對原是國小特教老師，後來轉為行政的人員，本縣有意培育其成為幼小轉銜的心評人員。
		成立學前與國中小心評督導小組，完整心評鑑定流程，與專家學者修正目前制度終須精進之處。	◎	◎	【執行說明】 1. 心評督導會議將於 7 月召開，會議將針對心評報告書品質、參與心評研習狀況進行檢核及獎勵。 2. 搭配鑑定辦法之修正，整體評估心評流程、工具運用等相關制度。 【檢討】 1. 心評報告品質未達標準者，由高級心評人員提供輔導，以改善報告品質，並需繳交修正報告以通過審核。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2. 增加心評人員培訓，降低心評人員之負擔。
		提升國中小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使中高級心評人員督導案量下降、品質能提升。	8 (研習場次)		【執行說明】 1. 於 113.01.29 學習障礙綜合研判-複評(上、下午場)研習。 2. 於 113.02.23 學習障礙個案研討與綜合研判實作研習。 3. 於 113.03.13 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第二梯次。 【檢討】 1. 將持續辦理中高級培訓，提升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 2. 各次研習需加上參加人數。
		定期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各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出率，降低隱性特教學生之風險。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每學年將依照通報網資料分類，計算各區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鑑出率（該區特殊需求學生數/該區普通學生數），並將此數據與該學年全台的鑑出率及例年嘉義縣的鑑出率進行比較，以評估和改進鑑定流程的效率與準確性。 【檢討】 1. 屯區特教教師知能充足，鑑出率高於全國平均。 2. 山區學生由於地區文化和地理隔離等不利因素，鑑出率偏低。需要加強當地教師的知能培訓，以提升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識別和支持能力。 3. 海區的鑑出率與全國平均水平相當，顯示鑑定流程在海區執行得相對均衡。
		檢討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工具。選用採購調整文化殊異、社經地位不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之評量項目、程序及研發相關鑑定評量工具。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蒐集資料。 【檢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最後生效日期為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本縣同步修正 114 學年度鑑定辦法，調整鑑定之評量項目、程序及研發相關鑑定評量工具。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均 衡 全 縣 特 殊 教 育 的 鑑 定 安 置 與 輔 導		定期分析與檢討不同地區各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服務量，以確保學生在不同地區就近入學與個別化適性服務。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國教:於轉銜期間會發下志願表，讓主要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進行填寫，在由校方和對戶口後送回中心、中心承辦核對後，於鑑輔會時提請討論，並於會後以公文函送學校。 2. 學前:定期於每年 2 月與早療中心、特教據點等單位收集各鄉鎮市未入園身障幼兒名單，進行優先入園調查確保潛在特殊需求幼兒可優先取得各地區入園名額，同時於特教通報網檢視各特殊需求幼兒之鑑輔會效期及安置狀況。顧及區域平衡，113 學年度進行增班。 【檢討】 1. 國教:常遇到戶籍地尚未遷移就提交，或是突然轉去外縣市狀況，將加強學校宣導抑或期程異動。 2. 學前:加強與各早療單位間聯繫，提供不同區域特殊幼兒需求服務。
		檢討並規劃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之適切多元安置及輔導體系。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國教：每學年由學校教師將針對每一位特殊生進行安置適切性調查。若有其他需求，校方應主動提出重新安置或是新提報。 2. 學前：各巡輔教師於學年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檢視安置適切性，若發現不適切安置結果，將於下次鑑輔會提請重新安置。 【檢討】 1. 國教：應擬定安置適切性勾選表，讓學校能系統化評估該生況並有所依據，文件可放特教資源中心或校方存查。 2. 學前：擬定安置適切性評估，於學年末請各園繳回中心存查。
		全面檢視與檢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數量，並落實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促進融合教育之推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每學年皆有調整班級會議，已逐年調整，113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並轉型集中班為資源班，增設巡迴輔導班，促進融合教育推廣。 2.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規範集中式特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動。			教班級校訂課程務必依據學校遠景、學生圖像與特需領域需求規劃課程，並包含融合課程及適應體育。 【檢討】 列入每學年檢討，持續推動落實融合教育，並於課程計畫加強說明宣導及加強督導。
		檢討及修正本縣巡迴輔導要點，提升安置於普通班特生之特教服務品質。	每學年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依據本縣巡迴輔導要點，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訂定並發布「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與管理規定」。 【檢討】 每學年進行檢討及修正，讓法規及管理辦法符合規定於需求。
		補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依標準核給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計 12 案，共 18 校，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 4,000 元(於 112 年 11 月撥付)。 (1)國小：大林、義竹、興中、新港、安東、雙溪、鹿草、網寮、祥和，共 9 校。 (2)國中：鹿草、嘉新、太保、梅山、溪口、義竹、東榮、協同(國中部)，共 8 校。 (3)高中：永慶，共 1 校。 2. 113 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日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預計於 8 月進行審查、9 月撥付補助經費。 【檢討】 持續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提 供 資 優 學	落實資優教育鑑定安置、相關資源與支持之相關規定，促進資優教育均衡發展，建立偏鄉資優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促進人才培育，留住並培養在地人才。	每學年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年度辦理學前、國小及國中階段資優鑑定，共 3 場次： 1.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初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複選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共有 2 人報名，1 人通過，通過率 50%。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複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49 人報名，12 人通過(二年級 10 人、四年級 2 人)，通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過率 4.82%。 3.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複選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共有 428 人報名，71 人通過(語文 20 人、數理 51 人)，通過率 16.59%。 【檢討】 1. 持續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以提升家長及學生對於資優學生鑑定的了解。 2. 與鑑輔會委員討論，選用更適合本縣之鑑定工具，期望能提升本縣鑑出率。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不利、文化殊異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應加強主動發掘鑑定與輔導，並重視偏鄉特殊教育發展。	每學年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1. 本縣各階段資優學生鑑定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文化殊異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管道。 2. 本縣各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費，皆設有報名費減免機制： (1)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收。 (2)就讀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減免 25%，偏遠地區學校減免 50%，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免收。 【檢討】 1. 113 年非山非市、偏遠及極偏地區學校報名資優鑑定人數增加。 2. 持續辦理鑑定服務需求申請管道及報名費減免機制。
		補助未設資優班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計 12 案，共 18 校，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 4,000 元(已於 112 年 11 月撥付)。 (1)國小：大林、義竹、興中、新港、安東、雙溪、鹿草、網寮、祥和，共 9 校。 (2)國中：鹿草、嘉新、太保、梅山、溪口、義竹、東榮、協同(國中部)，共 8 校。 (3)高中：永慶，共 1 校。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2. 113 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日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預計於 8 月進行審查、9 月撥付補助經費。 【檢討】 持續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推廣說明會，提供規劃建議，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預計配合本縣 113 學年第 1 次校長會議(113 年 9 月 9 日)，宣導推廣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方式及規劃建議說明。 【檢討】 持續配合校長會議加強宣導未設班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
		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 1 案，共 1 校，補助經費 4 萬元(已於 112 年 12 月撥付)。 2. 113 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申請日期至 113 年 8 月 9 日，鼓勵學校申請。 【檢討】 1. 應規劃辦理相關宣導研習，邀請教授擔任講師，請各校特教教師參加，加強學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建立正確的概念。 2. 雙殊生身分的給予，除了給予同時具身心障礙身分的資優學生之外，亦可申請專案計畫給予具資優潛能的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源。
		辦理資優學生非正式評量實務研習、研討及交流會。	每學年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辦理推動資優教育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 場次(113 年 1 月 11 日)，說明本縣多元多階段資優鑑定的評量程序、辦理流程及資優班排課方式，由參與教師提出辦理問題相互研討，並請各校落實執行。 【檢討】 本年度調整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報名方式，需先完整規畫後再行公告，避免造成各校承辦人作業上的困擾。
		辦理轉銜說明會及轉銜相關活	每學年 1 次	2 次	【執行說明】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動。			1. 113 學年度國中轉銜說明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行政教師場及 12 月 23 日辦理家長場宣導完竣。 2. 113 學年度規劃 3 場次轉銜參訪活動預計 11 月辦理(由竹崎高中, 布袋國中, 溪口國中辦理)預計 450 位師生參加。 【檢討】 國中轉銜將持續辦理轉銜活動參訪並強調學生職場體驗。
落實各階段轉銜輔導制度	落實各階段轉銜輔導制度	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共 23 名學生畢業，4 名通過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其中 2 名就讀嘉義市私立國中學生因無安置需求，故不給予資優生身分。 【檢討】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畢業生有 14 位未報名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未來將討論如何提高資優學生報考率。
		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規劃並推動跨教育階段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相關措施。	每學期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1. 預計於 113.08.05 至 113.08.09 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一年級準備班，已利幼生轉銜適應。 【檢討】列入下半年重點事項。
		結合社政、衛政及勞政提供轉銜相關支持服務務	每學期 1 次		【執行說明】 預計於 7 月 15 日統計未升學個案彙整, 函請社會局、個案管理中心及勞青處等相關單位協助。 【檢討】列入下半年重點事項。
		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之追蹤系統，提供特殊教育輔導與服務措施。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特教通報網有完整追蹤系統(每年 11 月 15 日追蹤前一學年度未升學個案)並請學校填報。 【檢討】列入下半年重點事項。
		追蹤並統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狀況，包括在學、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就業等人數，作為特殊教育政策分析及參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特教通報網固定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轉銜追蹤，目前持續辦理。 【檢討】 針對退學及休學個案，將請國中端持續追蹤適應情形, 以利盡早掌握個案並媒合相關資源。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考依據。			
		督導學校針對跨階段轉銜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預計 12 月針對未升學個案，追蹤學校填寫情形，並確認個案是否已追蹤滿 6 個月。 【檢討】 將請國中端持續追蹤適應情形，以利盡早掌握個案並媒合相關資源。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三、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適性有效教學	強化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之諮詢輔導機制及服務流程，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組成推動融合教育輔導團隊，積極推動，全面提升師生融合教育素養。	4 (會議次數)	4 次	【執行說明】 1. 113.2.5 辦理資優課程諮詢研習一場次，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均派教師參加，共 17 名教師參與。 2. 113.2.6 辦理身障類課程增能研習，上、下午各一場次，共計 114 名教師參加。 3. 113.3.29 辦理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會-國中場次 51 名教師參加。 4. 113.4.2 辦理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會-國小場次 94 名教師參加。 【檢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各領綱自 108 學年度實施迄今，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對於課綱理念多掌握，但對於融合教育的實施策略仍有待強化。融合的推動與執行品質繫於普特合作認知與能力，應再持續提升普師對於融合觀點的了解，並強化特師推動與執行融合的方法。
		督導各校落實定期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並結合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納入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的設計。	10 (校數)	36 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 (1) 巡迴輔導教師身障類 35 名(20 校)IEP 督導、資優類 4 名(2 校)IGP 督導。 審查結果：特優 2 名、優 7 名、良 18 名、尚可 4 名、待改進 1 名、缺繳 7 名。 (2) 資源班教師 18 名(14 校)。 審查結果：優 1 名、良 7 名、尚可 0 名、待改進 1 名、缺繳 9 名。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團到校訪視並督導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共進行三校： (1) 大埔國中小-國小與國中身心障礙學生 IEP (2) 安東國小-雙殊學生-IEP 與 IGP (3) 民雄國中-雙殊學生-IEP 與 IGP 3. 結合教育處教發課函文各校 113 學年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度課程計畫各相關事項與文件，提醒各校有關特教學生 IEP、IGP、特推會與課程計畫三者之關聯與檢討。 4.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督導要求校訂課程應規畫課程調整、集中式特教班級校訂課程應結合學校願景規劃第一類統整性課程。 【檢討】 1. 每年 10 月進行 IEP/IGP 督導，因公文到校與實際開始檢核有一段時間造成部分教師遺忘，需要以特教教師群組進行提醒。 2. 課程調整仍偏重於國、英、數三領域，自然、社會等學科領域較少提供。預定辦理國教輔導團與特教輔導團之研習，促請各學科領域均能重視特教學生於各領域之課程調整。 3. 因應特教法修訂運動輔具與適應體育均於支持服務明列，因此需將兩者列入 113 學年度 IEP/IGP 的督導內容。 4. 特教資源中心以正式公文通知缺繳 7 名、資源班教師缺繳 9 名教師參加回流培訓研習。
		研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	4 (會議次數)	2	【執行說明】 1. 113 年 1 月研商修訂本縣巡迴輔導教師與管理規定，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與接受巡迴輔導學校獲得完善管理資訊。 2. 113 年 3 月規劃 113 年學年度各特教班級應提供一節體育課協同教學以利適應體育進行。 【檢討】 1. 本縣部分特需學生位於偏遠山區及交通不便學校，巡迴輔導教師到校進行直接服務有其困難處，需再思考規劃間接服務或較為彈性的作法。 2. 適應體育的推展需要健體老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須提升教師的適應體育知能，並增進教師對身障生適應體育需求的了解。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檢討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課程規劃、課程評鑑之落實情形。	10 (校數)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各校課程規畫在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建議與提醒後，均能設置或融入特需領域，並提供部定領域課程調整。 2. 依據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規範集中式特教班級校訂課程務必依據學校遠景、學生圖像與特需領域需求規劃課程並包含融合課程、適應體育。 3. 113 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送審時，同時須檢附 112 學年課程評鑑執行成果，7/1 至 7/5 為上傳期間，7/22 為檢核截止日。 【檢討】 1. 依據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課程計畫督導結果，顯示各校均能落實符應特教學生需求之課程規劃。 2. 課程評鑑執行以校為單位，可以看見各校均有執行，但無法確認校內各年段或領域分別的執行狀況。
		規畫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融合學習之相關規範，營造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4 (會議次數)		【執行說明】 1.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規範集中式特教班級校訂課程務必依據學校遠景、學生圖像與特需領域需求規劃課程並包含融合課程、適應體育。 2.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會明確規範本縣集中式特教班應視學生能力與學科特質，規劃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 【檢討】 輔導團會議列案研議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融合學習之相關規範。
	研發或編選特殊教	強化數位教材，輔具使用知能，開發或選用數位教材。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2 次	【執行說明】 1. 搭配本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之數位教材採購內容，採購適合之數位教材供使用。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育教材， 活化教學				2. 爭取基金會贈與本縣特教老師數位教材，並透過教材分享及教學策略研習提升數位之運用能力。 【檢討】 1. 每年增加預算並依照現場教師教學需求採購數位教材及輔具。 2. 排定數位教材及輔具使用知能之研習。
		研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之教學與服務實務參考手冊，並規劃辦理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教學觀摩及增能研習。	每學年 1 次	2 次	【執行說明】 1. 已研編本縣行政工作手冊，其中包含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 2. 於 113.06.12 辦理巡迴輔導教學實務分享研習。 【檢討】 視需求討論研擬教學與服務實務參考手冊之需要。
		以社群形式辦理教材編輯工作坊並提供教材於交流平台公開使用。	4 (場次)		【執行說明】 於每學年出刊 1-2 本特殊需求領域之刊物，113 學年度無刊物，改由 100-112 學年度入選之教師前來中心分享。 【檢討】 目前尚未召開分享會，預計今年舉辦。
		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辦理教材推廣活動。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每學年編列經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採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檢討】 盤點中心現有教材教具，提供給現場教師使用。
		辦理特教與普教教師推動融合教育之優良教學/班級經營影片甄選與推廣活動。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普特融合教育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已辦理完竣，將進行推廣。 2. 113 年 5 所特奧融合學校於年底配合 CRPD 推廣研習分享融合影片。 【檢討】 將督促融合學校提供優良教學影片並推廣分享成果。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落實以普通教育為首之理念，營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研訂本縣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重點，並依據年度檢討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工作重點。	每學年 1 次	1 場次	【執行說明】 113 年已補助各校特教宣導(55 校數 57 場)及 3 場縣級融合活動(已辦理 1 場次)，並預計 12 月辦理全縣性 CRPD 一場次研習。 【檢討】 研習將以推廣會議研習及各類活動指引手冊為優先。
		制定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部分時段安排在普通班學習實施計畫，引導學校形塑有利融合課程及教學環境。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說明會明確規範本縣集中式特教班應視學生能力與學科特質，規劃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 【檢討】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均規劃至少一節至普通班進行融合課程。部分集中式特教班重度障礙、多重障礙學生不利於進行學科融合課程，建議學校可採活動規劃進行融合活動，以提供重度身障學生與普通學生融合機會。
		建立巡迴輔導班普特教師合作模式	◎	◎	【執行說明】 - 除了直接教學外，鼓勵巡輔教師提供間接服務，包括學生個案討論、教學策略分享和問題解決方案等。 - 巡迴輔導班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共同制訂 IEP 及擬定教學計畫，確保特教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目標和教學內容與特教需求一致。 - 辦理普特合作知能研習，提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知識和技能的了解。邀請巡迴輔導班教師為培訓講師，分享特教教學經驗和策略，建立合作模式。 113 學年度將試行偏鄉巡迴輔導研究案。 【檢討】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1. 建立合作模式的效果評估機制，定期收集教師和學生的反饋，評估合作的效果。 2. 根據評估結果，持續改進合作模式，確保其有效性和可持續性。
		辦理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教學觀摩及增能研習。	4 (場次)	7	【執行說明】 1. 學前：辦理「學前融合教育面面觀：從理念到實踐」共計 4 場。 113.06.29(上午) 113.06.29(下午) 113.07.12(上午) 113.07.12(下午) 2. 國教：普特合作經驗研習，預計 113.07.22、辦理 2 場次 113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融合教育之普特合作研習。 113.7.23 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研習。 【檢討】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增加學前教師、教保員融合教育相關知能。
		辦理推動融合教育、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之學校分享。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年與中華台北特奧會簽訂融合教育專案合作，共有 5 校：阿里山國中小、太保國小、大同國小、蒜頭國小及竹崎高中，並於 12 月進行分享。 【檢討】 希望能引進更多外部資源補助學校進行融合學校推廣。
		針對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辦理專業增能研習	8 (場次)		【執行說明】 1. 07 月 22 日(一)113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融合教育之普特合作。 2. 07 月 23 日(二)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研習。 3. 08 月 08 日(四)113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 【檢討】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針對普通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辦理特教知能增能研習。
	建構學生	試辦正向行為支持實施計畫，引	10 (校數)	4	【執行說明】 1. 本縣積極推薦優秀特教老師參與教育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情緒 行為 問題 支持 服務 及 輔 導	導學校特教結合 學生輔導機制， 落實情緒行為問 題學生之協助， 提升學生輔導成 效。			部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 畫，目前已經培育2名高階老師，另外 2名教師正進行中階培訓。 2. 建立本縣情支團隊服務模式，已於 112學年度完成團隊之培訓，以布袋國 小個案為例建立服務模式。 3. 113學年度將搭配輔導團模式開始提 供服務。 【檢討】 1. 目前培訓的團隊成員數量有限，難以 負荷日漸增多之個案。 2. 目前以輔導團模式建立情支團隊，考 慮團隊成員尚有原校課務與業務需要執 行，負荷過大及輔導成果如何尚待確 認。
		訂定學生情緒行 為處理流程，並 研編典範示例協 助學校落實功能 性評估、正向行 為支持介入與相 關行政支持。	4 (會議場 次)		【執行說明】 1. 113年學年度情支團隊正式搭配輔導 團進行個案輔導之申請。 2. 將輔導案例研編典範示例，以協助學 校落實相關政策。 3. 透過正向行為進階研習進行個案研 討，並編寫典範示例。 【檢討】 1. 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情況各異，標準 化的典範示例可能難以全面適用所有個 案。 2. 促進特教、輔導和行政部門的緊密合 作，共同制定和實施情緒行為問題學生 的支持計畫。
		辦理特教學生情 緒行為問題之功 能性評量與正向 行為支持相關研 習，強化特殊教育 教師、普通教育 教師、專輔教師 及專業輔導人員 等相關人員知能。	8 (場次)		【執行說明】 將辦理以下研習，並發文請專家、普 師、特師一起參加。 1. 10月2日(三)、10月4日(五)、10 月16日(三)、10月18日(五)4場次， 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輔導研習-全校 性初級預防觀念，由情支團隊針對安 置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自閉症學生之 特師、導師、特教業務承辦主任/組長進 行培訓。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2. 7月31日(三)線上，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普特合作，由特教輔導團員、嘉義縣情支團隊教師進行研討。 3. 9月25日(三)、10月16日(三)、10月23日(三)、11月13日(三)、11月27日(三)、12月11日(三)共6場次，國小正向支持行為功能介入個案研討，由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自閉症學生之特師、導師、特教業務承辦主任/組長參加。 4. 9月13日(三)、行為功能方案制訂與執行10月4日(五)行為功能方案執行討論、11月1日(五)、行為功能方案執行檢討12月20日(五)，共計4場次特教、輔導及情支團隊合作工作坊。 【檢討】 1. 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研習獲得普遍正面反饋，將指定調訓班上有情緒障礙學生之導師務必參加。 2. 正向行為介入方案研習有效提高教師識別和處理情緒障礙學生問題的能力，然而，參與教師表達需進一步深化相關知識，建議增設進階研習課程。
	辦理資優學生多元輔導活動	辦理跨階段資優學生交流與座談活動。	每學年1次	2次	【執行說明】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生涯發展講座2場次： 1. 113年1月27日：邀請聯發科-郭承賢工程師擔任講師。 2. 113年1月28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洪小媛同學擔任講師。 【檢討】 建議資優生分享講師身份最好為在學學生，避免講師離求學階段太過久遠，未能完整分享學習歷程。
		辦理資優學生轉銜參訪活動。	每學年1次		【執行說明】 預計辦理國小資優班學生轉銜交流活動，協助資優生、家長及師生了解資優班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檢討】 辦理中。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辦理資優學生寒暑期營隊。	每學期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1. 國小資賦優異學生冬令營：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由南新國小承辦，參加人數 28 人。 2.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冬令營 (1)113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由新港國中承辦，參加人數 30 人。 (2)11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由民雄國中承辦，參加人數 22 人。 3. 預計於 113 年 8 月辦理國小資賦優異學生夏令營，招收人數 30 人。 【檢討】 冬令營公告日期應提早告知，避免學生已安排其他行程。
		辦理資優學生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每學年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113 年度預計補助永慶高中、民雄國中、東石國中、南新國小及太保國小等 5 所學校申請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共計 5 案，辦理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具有創造能力資優潛能之學生，補助經費預計於 113 年 7 月撥付。 【檢討】 持續鼓勵學校辦理，申請方案數有顯著的成長，經教授審查後會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確實修改計畫，以提高國教署審核通過之方案數。
		鼓勵資優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全國及國際競賽活動。	每學期 1 次	1 次	【執行說明】 鼓勵本縣資優學生參加國教署辦理「第 18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國際交流活動)，報名之資優學生包含大林國中 2 名、新港國中 4 名，共 6 名。 【檢討】 持續鼓勵資優學生參加國際交流與全國及國際競賽活動。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精進特教師資素質，優質師資專業發展，實施普特融合	提升特教教師合格率	定期檢討並聘用特殊教育教師機制，辦理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每學年 1 次	1	【執行說明】 已於 113 年 6 月 4 發文請新進教師參加此 3 場研習。 1. 113 年 8 月 20 日嘉義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2. 113 年 8 月 23 日嘉義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巡迴輔導教師培力。 3. 113 年 8 月 28 日嘉義縣 113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IEP 研習。 【檢討】 持續檢討辦理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包含公費生職前訓練）之培訓。
		規劃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生培育機制，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	2 (會議次數)	1	【執行說明】 配合每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會議調配人力分布，113 學年度提報 4 名國小身心障礙組公費生，預計 116 學年度分發。 【檢討】 配合中央降低師生比比率，持續培育公費生提升教師合格率。
		針對任教於資優班之普教教師，鼓勵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			【執行說明】 目前已無資優學分班制度。 【檢討】 將視本縣教師員額配置情況，評估是否提報資優師資公費生。
		透過甄選與公費生培育提升國小身心障礙教師合格率。	合格率 85%	合格率 86.06%	【執行說明】 112 學年度合格率为 $105/122 \times 100\% = 86.06\%$ ，113 學年度教甄預計招考 6 位教師，113 學年度提報 4 名國小身心障礙組公費生。 【檢討】 持續透過甄選與公費生培育提升國小身心障礙教師合格率。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精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實務課程與專業社群之推動	強化學校及幼兒園落實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實施，辦理增能研習並提供學校所需之支持。	4 (場次)		【執行說明】 學前： 113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特教課程相關增能研習。 1. 113.06.08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2. 113.06.07 活動本位課程-IEP 功能性教育目標敘寫。 3. 113.10.25 幼兒園課程教學的規劃與調整。 4. 113.11.08 幼兒園課綱與個別化教學設計。 國教 1. 113.02.06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研習。 2. 113.03.29 國中課程計畫撰寫。 3. 113.04.03 國小課程計畫撰寫。 4. 113.06.12 巡迴輔導班運作模式分享 5. 113.08.06 嘉義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通用設計教學。 6. 113.08.27 特殊教育 IEP 研習(共兩場)。 【檢討】 持續檢討辦理特教課程相關增能研習。
		辦理學校及幼兒園普教教師特教專業能及普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與融合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相關研習，精進融合教育之概念，強化個別化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8 (場次)		【執行說明】 1. 113 年學前共計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7 場次。 (1)113.04.13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研習。 (2)113.04.20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情緒及行為問題輔導研習。 (3)113.06.22 巡迴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研習。 (4)113.06.29 學前融合教育面面觀：從理念到實踐研習。 (5)113.07.02、113.07.09、113.07.16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 (6)113.09.21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研習(上午)。 (7)113.09.21 跨專業合作研習(下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午)。 【檢討】 1. 本縣年度特教研習的場次眾多，部分研習人數偏少，將評估採取指定參加調訓的方式提升出席率。 2. 針對研習主題與整體研習品質進行檢核，安排更適切的研習課程。
		增進普教特教教師針對個別學生需求規劃課程與提升線上教學之能力。	4 (場次)	3	【執行說明】 1. 本縣數位教育規範每位教師(普教、特教)均應完成 B1、B2 數位課程訓練具有線上教學能力。 2. 113.7.2-3 委託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習策略研習，提供特師與普師了解符合特生需求的課程設計包含數位工具。 3. 113.7.5 委託太保國小辦理數位工具應用研習，提供特師與普師學習適用於特教學生之數位工具及其使用策略。 【檢討】 本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對於全縣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有計畫提升，特教教師應參加並了解普通班級內數位家課或數位學習的使用情形，如特教老師針對普師於因材網、PaGamO 等數位平台指派的作業，於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時段提供指導，以助學生於原班的有效學習。
	行政人員、相關專業	將 CRC、CRPD 與融合教育納入中小學校長、國中小學及國小附幼主任或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研習之規定，以促進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每學年需要參與至少 6 小時的特殊教育研習。	每學期 1 場次	1 場	【執行說明】 1. 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委託蒜頭國小辦理嘉義縣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研習，參加對象有全縣各高中、國中及國小校長及教師、幼兒園園長及教保人員等；並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種子教師規劃辦理教師場及學生場宣導活動，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24 萬 3,000 元整。 2. 預計於 113 年 8 月 8 日委請太保國小辦理 113 年度特殊教育增能研習-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經費約新台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與 助 理 人 員 之 培 訓 增 能				幣 1 萬 5,000 元，參加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檢討】 持續推動辦理。
		督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於入校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6 (場次)	4	【執行說明】 1. 本縣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相關研習計畫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執行完畢，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3,063 元整。期課程內容融入教師與助理員團隊合作分享課程。 2. 本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預計於 113 年 7 月 6 日辦理，經費約新台幣 2 萬 7,000 元。期課程內容融入期課程內容融入團隊合作諮詢模式實務課程。 3. 本縣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 36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經費約新台幣 12 萬元整。其課堂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理論與實務、CRPD 與運動平權、學校適應體育實際運用。 【檢討】 113 年度持續將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融入訓練課程。
		專業團隊人員及助理員應受職前訓練課程。	4 (場次)	6	【執行說明】 本縣 11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 36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經費約新台幣 12 萬元整。其課堂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理論與實務、CRPD 與運動平權、學校適應體育實際運用。 【檢討】 113 年度持續將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融入訓練課程。
		專業人才庫的建立	每年	每年	【執行說明】 1. 參考各縣市的經驗，參加教育部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廣邀專家學者成為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本縣特教專家之資源庫。 2. 持續遴聘專業團隊人員到本縣服務，並優化服務模式。 【檢討】 1. 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團人力協助本縣特教專業之推動。 2. 專業團隊需求日益增加，本縣專團人力難以負荷。
		鼓勵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國際視野。	◎	◎	【執行說明】 113 年度補助新港國中 1 位特教生至馬來西亞參加足球運動交流，補助其來回機票新台幣 3 萬元。 【檢討】 持續推動辦理。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五、落實通用設計，促進運動平權，營造友善共融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落 實 通 用 設 計 及 改 善 無 障 礙 環 境 ， 推 動 適 應 體 育 促 進 運 動 平 權	推 動 通 用 設 計 理 念 ， 營 造 校 園 友 善 無 障 礙 環 境	督導學校和幼兒園落實合理調整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協助學生有效參與學習。	10 (校數)	0	【執行說明】 113 年下半年度將結合輔導團到校訪視將合理調整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列為訪視重點。 【檢討】 113 年上半年度因進行嘉義縣特教評鑑因此暫停到校輔導，下半年度會加強相關督導工作。
		辦理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相關研習，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落實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措施知能。	2 (場次)	0	【執行說明】 預計 9 月 9 日辦理總務主任研習並納入通用設計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辦理融合教育教師研習強調合理調整措施。 【檢討】 將於相關研習加入。
		修(訂)友善校園無障礙服務環境指標，配合國教署盤點各校無障礙設施，並落實執行及成效檢討。	2 (會議場次)	1	【執行說明】 1. 113 年 6 月已完成無障礙盤點作業，後續將追蹤各建築師填寫進度，預計 7 月底完成全數網路作業。 2. 友善校園無障礙指標已修正，並納入輔導團訪視表格。 【檢討】 盤點加入校園無障礙通路指標以落實友善環境。
		辦理幼兒園園長與總務主任研習，加強友善無障礙環境設置說明。	2 (場次)		【執行說明】 預計 8 月 22 日園長會議，進行 CRPD 的宣導加強友善無障礙環境設置，及於 8 月 8 日辦理總務主任研習加強友善無障礙環境設置說明。 【檢討】 列入下半年重點事項
		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填報無障礙校園環	10 (校數)		【執行說明】 預計於總務主任研習及園長會議宣導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學年督導填報情形。 【檢討】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作重點	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境管理系統。			每學年皆有請學校進行填報，113 年配合教育部進行無障礙盤點，目前正在辦理中。
		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經費。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配合教育部完成盤點清查, 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113 年度補助忠和國中等 13 校新台幣 721 萬 5,000 元 【檢討】 相關無障礙經費未補助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幼，本次盤點也未列入幼兒園。
		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預計於總務主任及園長會議宣導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事項。 【檢討】 目前縣內網站較難有無障礙認證標章規範，僅有縣網自行檢視無障礙規範。
	推動適應體育，滿足學生之特殊需求並激發潛能	與健體領域輔導團合作，盤點本縣各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現況、成效分析，以利彙整需求評估。			【執行說明】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階段巡迴輔導教師視學生需求，至少執行 1 次與教師協同授課進行大肌肉活動調整，並上傳輔導紀錄。 2.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應包含學生的適應體育需求，並請設有資源班之學校，檢視適應體育開設情形。 【檢討】 持續辦理中
		依據學生分布，配合學校無障礙設施評估並盤點學校適應體育設施設備，以利後續依需求補助及推動適應體育。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1. 目前尚在進行各校無障礙設施盤點。 2. 目前已有協助興中國小、蒜頭國小及新港國中特教班設置適應體育設施，共計新台幣 106 萬 9,000 元整，另補助大同國小新台幣 8 萬元增設適應體育球場。 【檢討】 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應加入適應體育設施，此外，設備盤點同步進行。
		針對特教班體育課進行適應體育課程優化，制定實施	4 (場次)		【執行說明】 1. 依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增制運動輔具，以利學校借用。 2. 規劃辦理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適應體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計畫鼓勵各校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並辦理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			育增能研習。 3. 配合體育署相關研習，薦派本縣特教輔導團3位教師參與。 【檢討】 尚未辦理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預計將於參與體育署針對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後規劃。
		配合融合教育推動，針對安置特教生之班級體育課授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	4 (場次)		【執行說明】 搭配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辦理辦理體育課授課教師之適應體育增能研習。 【檢討】 除辦理針對體育課授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預計將於參與體育署針對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後規劃。
	融合活動之推動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多元融合活動，增加學生生活經驗，促進學生社會參與。	(場次)	4	【執行說明】 1. 113年1月5日及1月15日持續辦理特教生電影欣賞，增進社區式融合體驗，也增進職業探索。 2. 113年4月12日及6月25日首次辦理融合識字大賽，讓學生可以增加語文運用，今年也會持續辦理親師生運動與平權融合活動。 【檢討】 透過互相的普特合作及不同的活動讓學生可以有更多的生活體驗。
		補助各級學校、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活動。	5 (案件數)	2	【執行說明】 已核定台北市學習障礙家長協會辦理2場次融合教育活動，預計於113年7月9日上午辦理「從CRPD看學習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113年7月9日下午辦理「適性安置諮詢服務」。計畫總額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核定補助新台幣4萬元(1案2萬元)，該會自籌新台幣2萬元。 【檢討】 本案規定每場次補助上限新台幣2萬元，且實際支用額若未達計畫總額將依比例核撥補助款，導致降低民間團體申請意願降低。
		持續辦理國中適性安置轉	每學年1場次	0	【執行說明】 預計於今年度委請竹崎高中、布袋國中、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銜參訪活動。			溪口國中協辦3場次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辦理時間預計113年10至11月參訪學校為東石高中、民雄農工、嘉義高工、嘉義家職、東吳工家及萬能工商等6校。 【檢討】 將於年底會議進行年度檢討。
		補助學校辦理寒暑假身障學生融合營隊活動及參與全國性競賽活動。	4 (校數)	9校	【執行說明】 1. 113年補助各校暑期融合生活營共計9校98人，另外支援3校特教助理人員協助活動辦理。 2. 如有全國性競賽活動將鼓勵參加並補助相關費用(預計下半年)。 【檢討】 目前針對設有特教班學校提供暑期融合生活營，並鼓勵各校參與全國性競賽活動
		每年修訂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重點。	◎	◎	【執行說明】 1. 目前規劃融合教育推展重點為3類型，分別為校內特教宣導、家長特教知能及學生融合教育活動。 2. 持續辦理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親師生運動平權融合運動會、學前幼兒融合運動會及融合識字大賽。 3. 113年度購置相關設備並將辦理說明會(7月11日)，請各校推廣適應體育融合活動。 【檢討】 持續鼓勵學校申請辦理融合教育推展及宣導，將於113學年度加強校內適應體育推廣。
	特殊教育推動成果檢核與修正	依CRPD精神訂定特殊教育之績效指標，定期評估執行成效。	每學年1次	每學年1次	【執行說明】 1. 邀集專家學者針對CRPD精神制訂相關指標，並全面檢核各項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是否與指標相符。 2. 預計函文調查112學年度各級學校辦理CRPD自我檢核。 【檢討】將每學年檢討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
		於專款專用為前題靈活運用本縣教育經	每學年1次	每學年1次	【執行說明】 本縣特教經費皆用於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推廣，112年度中央經費與縣款合計約新台幣

願 景 與 目 標	實 施 策 略	工 作 重 點	績 效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說 明 與 成 效 檢 討
		費，規劃時應兼顧身心障礙與資優學生的教育需求，並應以融合教育精神規劃普特合作推動經費，依實際執行情況滾動檢討並修正。			幣 6387 萬 7262 元(非人事費)。 【檢討】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依實際執行情況滾動修正經費編列。
		逐年統計特殊教育相關數據，並依據年度檢討意見，滾動修正次年度工作重點，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參考。	每學年 1 次	每學年 1 次	【執行說明】 藉由填寫每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來逐年統計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及檢討執行狀況。 【檢討】 約每半年填寫一次，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填寫完成整年執行狀況。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